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乌政办字〔2025〕4号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直各部门、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公布《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各相关单位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）的规定，严格按照决策启动、草案起草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完成工作，确保程序合法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附件：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联系人：高畅，联系电话：18704881001



附件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《乌兰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》	乌兰浩特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2030 年
2	《乌兰浩特市河道采砂规划 (2025 年—2029 年)》	乌兰浩特市 水利局	2029 年